##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10月22日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2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建军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8名,代表股份107,213,915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5435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"中小股东") 10名,代表股份 6.031,33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996%。
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3名,代表股份102,724,19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851%;
- 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名,代表股份4,489,71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84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  -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07,213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6,031,3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07,213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6,031,3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 总表决结果:



同意 107,071,8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;反对 14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5,889,2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40%;反对 14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07,213,9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、张立环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(康达股会字【2020】第0541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10月22日

